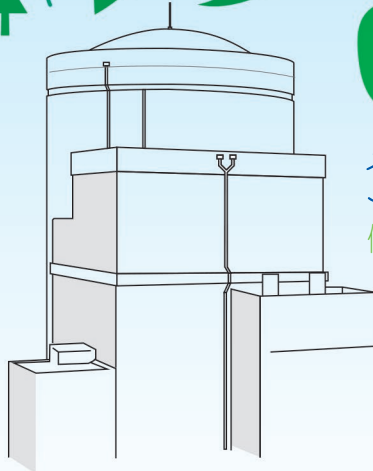




中國核能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發展清潔能源  
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



年報  
201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誠信

敬業

敏銳

開拓

創新

尊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軼倫先生  
陳樹傑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 股份代號

611

## 網頁

[www.cnetcl.com](http://www.cnetcl.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緊密跟隨政策方向，順應市場發展趨勢，以新能源為核心業務進行市場拓展，實施積極的業務增長戰略，通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可喜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收入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2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6百萬元(上一報告期虧損約港幣40.9百萬元)。

## 光伏EPC業務快速增長，自建光伏電站取得突破

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下發《2015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17.5GW，投資額過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以此為契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為港幣35,000萬元可換股債券，為光伏EPC業務提供營運資本。通過資金支持，憑藉在光伏領域優異的設計能力和「中國核建」建造施工的品牌優勢，光伏EPC市場份額獲得迅速提高，全年共中標36個項目，總金額人民幣301,006萬元，工程項目遍及全國十幾個省市、自治區，服務客戶包括協鑫集團、中電投、中廣核、中核集團、中節能太陽能、中國國電集團、國家電網、大唐電力等國際知名公司，工程業績受到客戶的高度評價，在行業內積累了較高的品牌美譽度。二零一五年光伏EPC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503.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4倍。

同時，集團不斷完善產業結構，自主投資開發光伏電站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合資公司，在齊齊哈爾市污水處理廠投資建設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容量為3MW，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網發電。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入1,200萬美元獨資開發的江蘇泰州20MW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項目開工建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投入運營，項目預期收益良好。

## 拓展融資管道，搭建實現產融協同的金融平台

為繼續拓展和優化融資管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深圳前海組建融資租賃公司，經過三個月的籌備，於十二月完成對江蘇泰州20MW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項目人民幣6,000萬元的融資，實現年內組建、年內運營、年內盈利。目前，中國境內銀行意向將為業務項目提供授信。同時積極與同業機構攜手合作，適時啟動資產周轉業務。

## 財務投資持續帶來正面回報

本集團參股之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資。通過該投資，中核檢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有所提升，這有利於擴大其生產規模，整合內部資源，增強核心競爭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正面回報。

### 前景展望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走向「成為國際先進的清潔能源投資企業和服務商」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結合的經營思路，依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的發展方向，發揮自身優勢，通過精細化管理，提高項目執行水準，努力成為太陽能EPC領域的領先者；進一步鞏固與政府主管部門、行業內優秀企業的合作關係，加深光伏發電、光熱發電的市場參與度，推進太陽能電站投資運營。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金融服務平台的資源，實現產融結合、業務協同，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的歷史機遇，秉承「責任擔當、嚴謹務實、追求卓越、和諧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積極尋求核電、核能領域的投資機會，早日形成以核能、可再生能源為支柱的清潔能源投資體系，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安全、清潔、高效、低碳的現代能源體系建設。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至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已形成酒店餐飲、光伏EPC、光伏發電、金融服務多元化業務架構，並參股中國境內一家從事核電、核工程檢維修業務的專業化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將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從15GW調整為17.8GW，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能源局印發了《關於徵求太陽能利用「十三五」發展規劃意見的函》。根據規劃，到2020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60GW，年發電量達到1,700億千瓦時。年度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000億元，可以預計，光伏行業在未來幾年內仍將獲得高速發展。

本集團光伏EPC業務通過引入優秀核電建造工程管理經驗及充實營運資金，市場競爭力獲得顯著提高，二零一五年實際新簽、待簽各類光伏EPC合同968.66MW，新開工工程項目14個，併網項目6個，各項工程品質合格率達到100%。二零一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獲評「南京市高端研發機構」，獲批設立「南京市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未來幾年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力爭成為行業內領先者。同時，依托光伏EPC的發展基礎，拓展生物質能、污染治理等工程領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建項目江蘇泰州20兆瓦農業光伏項目一期工程開工建設，連同二期共20MW的裝機容量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成發電。利用污水處理廠的廠房資源，以聯營方式建成3MW分佈式發電項目。成立光熱技術研究小組，申報光熱發電國家第一批示範項目。在新能源領域，將由原單一的工程承建發展為「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四位元一體模式。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依托集團內部光伏電站投資計劃，實現業務起步。業務拓展主要面向受益於國家宏觀政策、擁有大量優質資產的「清潔能源」領域，以及市場空間更大的「節能環保」領域。同時，幫助集團EPC項目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參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良好，其營業收入港幣491百萬元，增加港幣106百萬元或28%，本報告期內獲得分佔其業績淨額港幣7.6百萬元，增加28%。

酒店餐飲業務營業額持續減少，餐飲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本集團將對酒店餐飲業務實施較嚴格的成本控制。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港幣1,676,3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收益港幣322,523,000元增加港幣1,353,8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3,5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港幣40,93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3.72港仙）。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取得顯著改善主要得益於（其中包括）因EPC及諮詢分類進行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為項目收益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年內淨溢利為港幣9,998,000元，不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71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22,9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將會錄得溢利港幣30,282,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仍一直上升。然而，因管理層定期關注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素及毛利率，本年度本集團之食肆分類毛利率仍保持在66%水平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港幣310,8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882,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74,9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474,000元）。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兌換成31,428,572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貸款利率乃按人民幣固定基本利率加年息10%計算。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19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進行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A.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B.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徐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七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軼倫先生出任主席及符志剛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主席起到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在其領導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3) 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第83(2)條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5)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徐朝陽先生、唐建華先生及田愛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已參加律師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新任董事提供入職介紹外，董事亦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主題
艾軼倫	B	1, 2
陳樹傑	B	1, 2
簡青	B	1, 2
鍾志成	A, B	1, 2
高永平	B	1, 2
符志剛	A, B	1, 2
唐傳清	B	1, 2
唐建華	B	1, 2
陳嘉齡	A, B	1, 2
李寶林	B	1, 2
王季民	B	1, 2
田愛平	B	1, 2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簡報，會議或論壇  
 B: 閱讀雜誌及補充資料
- 1: 公司治理，法規更新  
 2: 本公司業務及運營

###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軼倫先生  
陳樹傑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秘密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討論審計安排、批准變更核數師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7至6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意見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

###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艾軼倫	29/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陳樹傑	32/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簡青	33/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鍾志成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高永平	26/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符志剛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唐傳清	29/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唐建華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嘉齡	29/33	2/2	2/2	5/5	5/5	3/4	
李寶林	23/33	2/2	1/1	4/5	5/5	0/4	
王季民	28/33	2/2	1/1	5/5	5/5	3/4	
田愛平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1/1	
徐朝陽(已辭任)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陳瑛(已辭任)	12/18	2/2	1/2	3/4	2/2	1/3	
韓乃山(已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E.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F.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就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薪酬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 G.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之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收件人為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983 0999  
電話： (852) 3983 0923  
電子郵件： info@cnetc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列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I.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名稱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財經報表和財務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2%
— 五大客戶合計	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

誠如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華聖樹」)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華聖樹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徐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艾軼倫先生、陳樹傑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唐建華先生、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有關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傳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愛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任何董事相關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樹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14,240,000	10.08%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5.30%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08%
趙旭光(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47%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張梅(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5.30%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附註：

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樹傑全資擁有。
3.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Grand Hones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艾軼倫先生	46	主席及執行董事	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總經理。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樹傑先生	67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飲食及酒店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簡青女士	44	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八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鍾志成先生	50	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且目前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多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高永平先生	50	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財務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中核全聯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基金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沈陽分局之外匯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沈陽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以及招商銀行興順支行行長。高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招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質。
符志剛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符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質。彼目前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主任。符先生曾擔任三門核電有限公司及中核遼寧核電有限公司的公司監事、山東核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北京明天浩海科技(集團)之會計經理、大連實德集團塑膠北京分公司之財務中心主任。
唐傳清先生	46	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唐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唐先生曾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唐建華先生	45	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彼目前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b>中核華譽</b> 」)，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黨委書記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中核華譽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唐先生任職於儀化安檢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
陳嘉齡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寶林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 <b>中國高新</b> 」)董事長。李先生出任中國高新董事長之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一直於中國高新任職，歷任中國高新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
王季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田愛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六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授予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目前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6辦事處副主任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處長副處長及其後晉升至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就華東光伏項目向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2. 就黎城光伏工程向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3. 就寶應光伏工程向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4. 就榆神光伏工程向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5. 就墨玉一期光伏工程向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
  - 建築工程(如地基、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通風系統、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
  - 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

- 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

6. 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
- 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
- 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
- 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

7. 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
- 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
- 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
- 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並未超過本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之年度總值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於上述所列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上限。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 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0至97頁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7	<b>1,676,330</b>	322,5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5,665	4,081
所用存貨之成本		(1,309,402)	(105,380)
建設成本		(134,698)	(47,603)
員工成本		(76,336)	(95,430)
租金開支		(43,223)	(46,060)
公用設施開支		(11,773)	(16,882)
折舊	16	(8,166)	(6,828)
其他經營開支		(63,306)	(72,8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	1,471
財務成本	8	(23,364)	(7,02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2,712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2	7,655	5,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2,094	(64,0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2,096)	6,807
<b>年內溢利／(虧損)</b>		<b>9,998</b>	(57,19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58)	(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38)	(5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6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245)	(1,885)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498)</b>	(59,668)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559	(40,931)
非控股權益		6,439	(16,264)
		<b>9,998</b>	(57,195)
<b>以下各方應佔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9,278)	(43,143)
非控股權益		5,780	(16,525)
		<b>(3,498)</b>	(59,6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5	0.32	(3.7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900	20,846
投資物業	17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7,887	6,695
可供出售投資	19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82,192	68,16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	4,516	3,755
		<b>220,995</b>	<b>137,9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2,383	8,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1,085,109	53,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2,246	21,7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262,476	55,765
預付稅項		996	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0,851	252,882
		<b>1,884,061</b>	<b>393,852</b>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8	1,146,594	70,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191,775	58,5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3,484	3,402
應繳稅項		—	1,162
可換股債券	31	286,842	—
		<b>1,628,695</b>	<b>133,20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5,366</b>	<b>260,6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6,361</b>	<b>398,60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預收賬款		1,070	1,1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	350	—
		<b>1,420</b>	1,130
<b>資產淨額</b>		<b>474,941</b>	397,47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13,309	110,166
儲備	34	361,056	297,3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74,365</b>	407,524
<b>非控股權益</b>		<b>576</b>	(10,050)
<b>權益總額</b>		<b>474,941</b>	397,47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先生  
董事

符志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可轉換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822	281	2,686	—	(977,651)	450,667	6,475	457,142
年內虧損	—	—	—	—	—	—	(40,931)	(40,931)	(16,264)	(57,1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55)	—	—	—	—	(55)	—	(55)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2)	—	—	—	(272)	(261)	(5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1,885)	—	—	—	(1,885)	—	(1,8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5)	(2,157)	—	—	(40,931)	(43,143)	(16,525)	(59,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767	(1,876)	2,686	—	(1,018,582)	407,524	(10,050)	397,474
年內溢利	—	—	—	—	—	—	3,559	3,559	6,439	9,99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58)	—	—	—	—	(58)	—	(58)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179)	—	—	—	(11,179)	(659)	(11,838)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相 關調整	—	—	—	645	—	—	—	645	—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2,245)	—	—	—	(2,245)	—	(2,2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8)	(12,779)	—	—	3,559	(9,278)	5,780	(3,49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17	—	—	(6,165)	(6,148)	4,846	(1,3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3,075	—	33,075	—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143	51,857	—	—	—	(5,808)	—	49,192	—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09	1,366,220	709	(14,638)	2,686	27,267	(1,021,188)	474,365	576	474,94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94	(64,002)
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	(1,471)
財務成本	8	23,364	7,025
利息收入	7	(1,695)	(491)
折舊	16	8,166	6,8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101	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5)	(5,9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44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9	—	(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7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2,7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707	(51,053)
存貨(增加)／減少		(44,169)	51,2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033,316)	169,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893)	123,6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06,711)	(48,989)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076,489	(12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1,678	(3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0)	48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82	1,47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9,193)	122,019
已付利得稅		(13,270)	(2,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2,463)	119,0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243)	(4,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已收利息		1,695	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93)	—
附屬公司之投資		(2,63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4)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41	12,869
直接控股股東貸款		(15,60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341)	9,2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6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72,000)
償還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8,685)	—
來自關聯公司之借款	29	60,24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346,11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7,305	(72,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01	56,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882	198,456
		(6,532)	(1,8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51	252,8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83,833	137,282
定期存款	27	27,018	115,600
		310,851	252,88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已變更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採納新中文二名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第二名稱之證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作出一些目前還不清楚標準的細微，非緊急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該資產的賬面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的總賬面值撇除。另外，總賬面值可能與資產及累計折舊的賬面值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等於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此前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方式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容許將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而並非將該等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內。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成立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c) 新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注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4. 重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比例來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利潤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的款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少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可識別資產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續)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採用權益法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其後確認為損益。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以從前所扣減者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就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於出售時自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6–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10–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 (g)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撥作資本性之支出，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h)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劃歸為持有待售者或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4(j))

倘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從而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撤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j)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持至到期之投資

此類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於最初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 待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待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到期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收益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債券之債務成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v) 可換股借貸票據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借貸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借貸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確認為公平值。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時被註銷。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換股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換股權衍生工具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倘工程合約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入及支出。

倘工程合同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其產生期間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l)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能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值售價減估值完工成本及預期銷售必要成本。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倘一項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價值、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且已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基本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各報告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性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 (p)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 (c)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很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重估樓宇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投資物業(附註17)；及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有關以上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資料，請參考適用附註。

#### (e)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需對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四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f)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4(k)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26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g)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9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港幣154,9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7,42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四年：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EPC及諮詢業務歸類為「新能源」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分類及融資分類單獨呈列，以反映該等分類之業務發展。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分別約港幣1,530,742,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055,000元及港幣2,446,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住處)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82,1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16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69,3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6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1,2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外，所有其它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00,512,000元及港幣232,5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275,000元及港幣22,57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2,286	—	20,302	—	—	1,503,742	—	1,676,330
分類間銷售	—	24,853	—	950	—	2,494	7,288	35,5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64	—	1,745	—	—	520	41	3,97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53,950	24,853	22,047	950	—	1,506,756	7,329	1,715,88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5,58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綜合收益								1,680,300
<b>分類業績</b>	<b>(15,584)</b>	<b>(5,043)</b>	<b>5,615</b>	<b>235</b>	<b>—</b>	<b>65,844</b>	<b>(17,671)</b>	<b>33,396</b>
對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利息收入								1,695
融資成本								(23,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7,655
除稅前溢利								22,094
所得稅開支								(12,096)
年度溢利								9,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454	53,999	5,808	71,646	93,823	1,626,408	130,210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6,708
資產總額								2,105,056
分類負債	14,305	79	3,765	67	63	1,322,055	2,589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7,192
負債總額								1,630,11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46	331	571	—	—	1,050	768	8,1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1	188	17	180	68,043	482	122	77,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44	—	4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1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2。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286,8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之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8,732	—	27,290	86,501	—	322,523
分類間銷售	—	23,711	—	—	9,699	33,41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78	—	1,457	481	196	3,512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210,110	23,711	28,747	86,982	9,895	359,4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3,41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綜合收入						326,035
分類業績	(15,663)	(753)	7,636	(34,236)	(16,222)	(59,238)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69
財務成本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淨額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5,958
除稅前虧損						(64,002)
所得稅開支						6,807
年內虧損						(57,1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72	53,861	5,717	255,169	106,879	457,99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3,812
資產總額						531,810
分類負債	16,218	52	5,171	107,015	4,718	133,17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134,3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61	303	643	1,793	428	6,8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	1,155	724	1,067	281	4,15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	—	—	32	4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6	6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68,162,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2。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1,162,000元之應繳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包括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之收益以及酒店業務之總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081,178	6,423
建設合同收益	373,402	75,118
服務收入	49,162	4,960
食肆業務之收入	152,286	208,732
酒店業務	20,302	27,290
	<b>1,676,330</b>	<b>322,52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695	491
匯兌收益淨額	—	445
其他	3,970	3,145
	<b>5,665</b>	<b>4,081</b>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31)	22,996	7,025
其他借款之利息	368	—
	<b>23,364</b>	<b>7,0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3,223	46,060
辦公室設備*	1,011	168
	<b>44,234</b>	<b>46,228</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72,213	88,777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60	3,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3	3,125
員工成本合計	<b>76,336</b>	<b>95,430</b>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1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1,184
核數師酬金*	1,250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73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1	6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0	3,8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6
	<b>3,993</b>	<b>4,451</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50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0	125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0	125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81	72
常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	79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25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25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70	—
	<b>601</b>	<b>601</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	1,008	—	1,008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	—	—
高永平先生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	662	6	668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	—	—	—	—
徐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	3,350	42	3,392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	1,008	3	1,011
韓乃山先生	—	—	—	—
高永平先生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	285	—	285
簡青女士	—	842	17	859
鍾志成先生	—	1,163	17	1,180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	—	—
宋利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	506	9	515
	—	3,804	46	3,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0
	<b>2</b>	<b>1</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242	1,277
香港以外地區	12,2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5	(137)
香港以外地區	—	(7,752)
遞延稅項(附註32)	(411)	(19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b>12,096</b>	<b>(6,807)</b>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2,094	(64,002)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9	(13,2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63)	(9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04	14,3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9)	(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45	2,8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65)	(80)
未確認暫時差額	—	(1,0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7,8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96	(6,807)

於年內，有關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內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各部分之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務開支／ (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務開支／ (福利)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除稅後款項	除稅前款項		除稅後款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58)	10	(48)	(55)	9	(4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838)	—	(11,838)	(533)	—	(5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645	—	645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2,245)	—	(2,245)	(1,885)	—	(1,885)
	<b>(13,496)</b>	<b>10</b>	<b>(13,486)</b>	<b>(2,473)</b>	<b>9</b>	<b>(2,464)</b>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559	(40,931)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01,666	1,101,6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31,4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01,66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924	1,101,666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 及制服檯布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3	49,788	6,933	12,365	751	3,020	2,003	—	78,623
添置	—	1,570	445	1,133	29	976	—	—	4,153
撤銷/出售	—	(9,120)	(2,779)	(1,026)	(6)	(134)	(778)	—	(13,843)
匯兌調整	—	(8)	—	(12)	—	(11)	—	—	(31)
重估虧絀	(127)	—	—	—	—	—	—	—	(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	42,230	4,599	12,460	774	3,851	1,225	—	68,775
添置	—	6,262	1,276	1,490	172	385	—	67,658	77,243
撤銷/出售	—	(935)	—	(114)	—	—	—	—	(1,049)
匯兌調整	—	(19)	—	(142)	—	(85)	—	(1,760)	(2,006)
重估儲備	(129)	—	—	—	—	—	—	—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	47,538	5,875	13,694	946	4,151	1,225	65,898	142,83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7,699	5,468	9,055	582	1,036	—	—	53,840
本年度支出	72	4,259	552	1,124	67	754	—	—	6,828
撤銷/出售	—	(8,910)	(2,619)	(994)	(2)	(134)	—	—	(12,659)
匯兌調整	—	(4)	—	(2)	—	(2)	—	—	(8)
重估虧絀	(72)	—	—	—	—	—	—	—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044	3,401	9,183	647	1,654	—	—	47,929
本年度支出	71	5,352	649	1,351	64	679	—	—	8,166
撤銷/出售	—	(935)	—	(70)	—	—	—	—	(1,005)
匯兌調整	—	(11)	—	(44)	—	(30)	—	—	(85)
重估虧絀	(71)	—	—	—	—	—	—	—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50	4,050	10,420	711	2,303	—	—	54,93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	10,088	1,825	3,274	235	1,848	1,225	65,898	87,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	9,186	1,198	3,277	127	2,197	1,225	—	20,846

年內扣除之折舊費用約港幣8,166,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28,000元及港幣零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折舊」及「建設成本」。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出。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有適當資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反映相關物業條件及位置進行調整)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本集團之樓宇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已落成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38,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樓宇重估工作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在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相關經驗。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簽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	38,000	38,0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平方英尺價格為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採用比較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6,796	6,897
添置	1,293	—
年內攤銷	(101)	(101)
年末之賬面值	7,988	6,796
計入預付款項之本期部分	(101)	(101)
非即期部份	7,887	6,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賃	6,573	4,879
中期租賃	1,314	1,816
	7,887	6,695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過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合理評估。本集團在短期內無處置該投資之意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4,948	478,883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	202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1
可換股債券		286,842	—
		286,853	11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286,656)	19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38,292	479,074
<b>減：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564	69,964
<b>資產淨額</b>		464,728	409,1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309	110,166
儲備	34	351,419	298,944
<b>權益總額</b>		464,728	409,110

代表董事

陳樹傑先生  
董事

符志剛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酒店經營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	100%	持有物業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聚德軒海鮮酒家(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食肆經營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持有物業
宏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60%	食肆經營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港幣17,763,202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倫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680,000元 <sup>#</sup>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半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sup>#</sup>	—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附註1)	—	100%	食肆業務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附註2)	—	80.90%	投資控股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頂好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51%增至100%。於本項遞進收購中，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差額，並將其收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由51%增至80.9%。於本項遞進收購中，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差額，並將其收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附註3：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82,192	68,162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8.55%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一名新認購人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26.5%相應攤薄至18.55%。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相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部相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78,373	115,534	1,978	—
非流動資產	88,222	77,228	28,759	—
流動負債	(42,949)	(23,155)	(18,208)	—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491,138	385,200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1,269	22,484	—	—
其他全面虧損	(6,632)	(7,155)	—	—
全面收益總額	34,637	15,329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641	12,869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23,646	169,607	12,529	—
本集團實際權益	18.55%	26.50%	47.13%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0,036	44,946	5,905	—
商譽	16,251	23,216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6,287	68,162	5,9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960	6,982
製成品	47,423	1,278
	<b>52,383</b>	<b>8,260</b>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除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進行磋商外，本集團的食肆及酒店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83,299	46,359
應收票據	1,810	7,438
	<b>1,085,109</b>	<b>53,797</b>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67,535	38,445
91至180日	360	9,833
181至365日	17,214	5,519
	<b>1,085,109</b>	<b>53,7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5,109	53,79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193,1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63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自留款約為港幣4,646,000元(二零一四：港幣2,174,000元)。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1,874	1,080
按金	18,188	16,662
其他應收款項	42,184	4,011
	172,246	21,75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港幣15,600,000元指授予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款項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10,843	66,452
減：進度賬項	(148,367)	(10,687)
	<b>262,476</b>	<b>55,765</b>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3,833	137,282
定期存款	27,018	115,600
	<b>310,851</b>	<b>252,88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銀行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80,4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777,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 28.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36,241	41,804
91至180日	210,353	28,301
	<b>1,146,594</b>	<b>70,105</b>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	4,542
預收賬款	61,665	2,144
其他應付款項	129,286	31,898
應計款項	824	19,953
	<b>191,775</b>	<b>58,53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500,000元(約港幣30,819,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貸款利率乃按人民幣固定基本利率加年息10%計算。

###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402	1,928
本年度增加	2,059	3,528
年內已動用金額	(1,977)	(2,054)
於年末	<b>3,484</b>	<b>3,402</b>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衍生以及權益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及及權益部份之變動：

	零票息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港幣千元	3% 票息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72	—	56,172
估算利息開支	7,025	—	7,0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197)	—	(63,1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新債券	—	313,038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	22,996	22,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9,192)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6,842	286,842
<b>衍生部份</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7	—	4,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1,471)	—	(1,4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66)	—	(3,0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新債券	—	33,075	33,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808)	(5,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67	27,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i)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2,000,000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贖回產生虧損約港幣5,737,000元。

#### (ii) 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一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06	1,454	3,560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0)	205	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96	1,659	3,755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934	(523)	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	1,136	4,166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16	3,7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之臨時差額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78,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港幣144,7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2,985,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資產約港幣10,1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41,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1,666	110,1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a))	31,429	3,14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33,095</b>	<b>113,309</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約31,429,000股普通股。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6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指就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即有權轉換債務為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4,363	203,630	—	(1,204,552)	313,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97)	(14,4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4,363	203,630	—	(1,219,049)	298,9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649)	(26,6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075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51,857	—	(5,808)	—	46,04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66,220</b>	<b>203,630</b>	<b>27,267</b>	<b>(1,245,698)</b>	<b>351,419</b>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396	43,9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760	35,121
	<b>144,156</b>	79,061

除上述最低租賃款項外，本集團擁有按若干已租賃食肆物業營業額之比例支付或然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估計可能需支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內。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	108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附註ii)		
— 工程合約收入	128,746	—
— 服務收入	20,271	—
— 銷售貨品	38,159	—
與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本公司股東之 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		
— 已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附註(iii))	—	2,311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v))	368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已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後成為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附註：

-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人民幣15,472,000元(約港幣19,115,000元)之收入。有關收入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獲得來自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人民幣109,047,000元(約港幣134,418,000元)之收入。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9,353,000元(約港幣23,588,000元)之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來自出售貨物、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本集團自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87,000元(約港幣108,000元)之收入，有關收入來自提供服務產生。

本集團自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96,000元(約港幣119,000元)。有關收入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自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7,955,000元(約港幣9,828,000元)。有關收入來自貨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應付中核二三之建設合同成本。所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價釐定。
- iv.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10%年利率計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

#### b.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譽揚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國鑫能源有限公司29.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600,000元，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1。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需向譽揚有限公司償還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到期股東貸款人民幣14,95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900,000元，佔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對貸方)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39	6,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9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6,549	6,486

####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已產生工程合約收入、銷售貨品及上述提供服務相關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3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85,109	53,79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0,372	20,6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2,476	55,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51	252,882
	1,718,808	383,117
<b>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b>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46,594	70,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30,110	56,393
可換股債券	286,842	—
	1,563,546	126,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該等風險有限。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以下正數表示溢利增加而港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就港幣兌相關貨幣貶值而言，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以下有關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即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人民幣	1,492,059	45,601
<b>負債</b>		
人民幣	(1,097,340)	(32,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內部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就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作出評估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對損益之影響</b>		
人民幣	3,304	673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之其他部分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敏感度之淨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 (ii)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浮息利率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41%(二零一四年：58%)及81%(二零一四年：6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四年：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授權的若干預先水平，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28及29所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項	1,146,594	—	—	—	1,146,594	1,14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30,110	—	—	—	130,110	130,110
可換股債券	—	312,320	—	—	312,320	286,842
	<b>1,276,704</b>	<b>312,320</b>	<b>—</b>	<b>—</b>	<b>1,589,024</b>	<b>1,563,546</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項	70,105	—	—	—	70,105	70,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56,393	—	—	—	56,393	56,393
	<b>126,498</b>	<b>—</b>	<b>—</b>	<b>—</b>	<b>126,498</b>	<b>126,4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 <sup>#</sup>	358,594	30,819
權益總額	474,941	397,474
資產負債比率	0.76	0.08

<sup>#</sup> 債務兌額包括如附註29及31所詳述之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 (d)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三級及自第三級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報告期後事項

#### 開發2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二期

本公司擬進一步開發太陽能項目二期。作為2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的一部分，太陽能項目二期將設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並將由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太陽能項目二期開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太陽能項目二期之主要資產將包括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設備及資產，包括多晶硅組件、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纜及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之其他設備（「**設備**」）。由於太陽能項目二期尚未投入營運，因此，泰州新能源之賬目內概無記錄與太陽能項目二期有關之賬面值、收入或溢利。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已透過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

就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而言，泰州新能源已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i)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96.18%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總承包合同，據此，泰州新能源將委聘中核能源以交鑰匙方式為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提供項目設計、工程、施工、安裝、培訓、保修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2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64,000元），將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及(ii)與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委託泰州新能源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960,000元），將於交付設備時以現金支付。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後生效。

### 41.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676,330	322,523	556,877	233,622	300,09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998	(57,195)	(36,648)	36,721	493,42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9	(40,931)	(45,536)	37,598	492,587
非控股權益	6,439	(16,264)	8,888	(877)	840
	9,998	(57,195)	(36,648)	36,721	493,427

###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05,056	531,810	780,778	617,538	541,064
負債總額	(1,630,115)	(134,336)	(323,636)	(181,317)	(316,557)
非控股權益	(576)	10,050	(6,475)	(152)	(1,029)
	474,365	407,524	450,667	436,069	223,478